

关于公布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安排的 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师生：

根据教育部、市教委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工作的要求，工程训练与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将按照本学期工作计划，开展大创项目的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现将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项目结题验收工作

2020 年下半年及之前立项且已通过中期检查在研究周期内的项目原则上均可参加结题评审，按照项目结题验收要求，各项目组须认真总结项目研究过程、收获和成果，并提交以下材料至所在学院。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 1）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报告”（附件 2）。

2、与项目内容一致的成果和相关资料：图纸、软件及其说明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注：须附刊物封面、目录和论文复印件）以及项目成果实物 A4 打印照片等材料。

3、申请专利及其它的获奖情况：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一份，其它成果形式自行提交。若有社会有关部门的鉴定意见、专家鉴定意见，请一并提交复印件。

4、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信息表（附件 3）。

5、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情况汇总表（附件 4）。

以上各类文档,由各院于 10 月 20 日前将成果信息表(附件 3)和项目结题情况汇总表(附件 4)审核汇总上报工程训练与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以下简称工创中心),电子文档发至邮箱: dachuang@ncepu.edu.cn。其中,纸质版提交结题报告书和项目结题情况汇总表。

2020 年上半年立项的项目需要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平台”提交所有电子版材料。并按要求完成各项环节。2020 年上半年之前立项的项目按照要求提交材料,不用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平台”提交电子版材料。

系统开放时间: 9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24: 00。

日程安排:

10 月 15 日前,提交结题材料到所在学院。

10 月 20 日前,学院完成评审并提交工程训练与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11 月 10 日前,学校组织结题验收评审会。

二、中期检查工作

中期检查由各学院组织进行,并将中期检查结果报送工创中心。

1、检查内容

项目研究进展情况、中期目标完成情况、取得的阶段成果、目前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应对措施、下阶段的研究计划等。中期检查成绩采取百分制,满分 100 分,60 分为通过,成绩低于 60 分,则中期检查不通过。

各项目组应认真填写“中期检查报告书”(见附件 5)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成绩汇总表”(见附件 6)。

2、提交要求

11月5日前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平台”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按要求完成各项环节，并提交电子材料到学院。**在系统中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后需指导老师确认通过才算提交完成，否则属于未提交成功。**

系统开放时间：10月15日-11月5日24:00。

各学院11月10日前将中期检查成绩汇总表（附件6）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工创中心。

三、项目立项申请工作

1、本次立项申请工作将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平台”开展，后续项目的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及过程化管理均在该平台完成，首次使用该平台需进行注册，登录网址：
校内：<http://172.16.9.134/>，
校外：<https://172.16.9.134.webvpn.ncepu.edu.cn/>。

2、有意向参与项目指导的教师，如有招募学生团队的需求，可以在网站首页“项目交流——项目招募”中发布相关项目内容和要求。平台使用请参见《华北电力大学大创管理平台使用手册》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平台使用常见问题》，详见附件7、8。

3、项目负责人由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担任，申请立项的项目可由学生自主提出，也可选择教师指定的项目。学生可进入“项目交流——项目招募”页面查看“寻找合伙人”或“发现项目”，完成项目课题的选择和团队成员的组建，并

共同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 9）的撰写。立项申报开放期间，需项目负责人登录网站进入“用户中心>项目中心>立项申请”中填写并提交正式版的立项申请书。**注：项目团队成员均需注册该平台。**

4、项目经费：本计划项目的经费由成功立项的学生团队使用。

5、项目管理：为加强对本计划项目的管理，要求指导教师、各学院加强对学生参与项目的管理。指导教师对项目应给予指导，并对项目经费支出进行审核；学院应组织检查，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无明显进展的学生要及时上报学校。对于按期完成并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学校对指导教师的工作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认可。

6、申请流程：请项目负责人登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平台”进行网上立项申请，从首页依次点击进入“用户中心->项目中心->立项申请”中填写并提交立项申请书，**提交立项申请书后需指导老师确认通过才算申请完成，否则属于无效的立项申请提交。没有完成立项申请书网上提交的项目将不纳入立项评审。**

系统开放时间：10月15日-11月15日24:00。

7、立项评审：网上立项申请截止后，学校将组织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

请各学院和项目指导教师及时通知各项目组学生，如有

疑问，请及时与工创中心联系，联系人：吕老师，联系电话：61773800，办公地址：教五 C612。

附件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

附件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报告

附件 3：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信息表

附件 4：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情况汇总表

附件 5：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

附件 6：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成绩汇总表

附件 7：华北电力大学大创管理平台使用手册

附件 8：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使用常见问题

附件 9：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工程训练与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2021 年 9 月 2 日